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工會法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本法 110.01.20 修正之第 19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關係目

第 19 條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，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
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，不得為理事或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